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作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闲置资产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实现现金回流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转让方式合理，不存在利益输送，不会对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造成损害；

2.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系公司运营需求，符合公司现状，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；

3.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勤勉尽职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需要。公司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理由正当、合规，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上述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醋卫华 赵亚青 赵平

2023年8月6日